

2019/04/03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大俄羅斯基金」等八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之稅務相關事宜

頃接獲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村投信」)通知，有關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等八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之稅務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核准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稅務相關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辦理，相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字號如下：

(1)「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尼潛力基金」「野村新馬基金」：107年1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4087號函。

(2)「野村巴西基金」「野村泰國基金」：108年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8544號函。

(3)「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108年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8197號函。

(4)「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107年6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2704號函。

二、野村投信修訂「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尼潛力基金」、「野村新馬基金」、「野村巴西基金」、「野村泰國基金」、「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等八檔基金之信託契約。

三、依據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核准規定，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稅務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等上述八檔基金配合信託契約增訂文字如下：「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該生效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